

2023 年度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府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编制（盖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度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588.91 万元，实际支出 247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48%。其中：预算项目 47 个，金额合计 1323.12 万元，实际支出 1244.78 万元，执行率为 94.08%。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1、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加强办事处领导班子建设；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3、干部管理

完成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评工作。

4、干部培养选拔

培养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

5、宣传思想工作

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6、思想理论建设

提高干部群众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广大干

部群众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7、思想政治工作

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8、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

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网上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

9、党风廉政建设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10、信访问题处理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1、信访业务处理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12、社会保障服务

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及时足额缴交保险；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13、社会保障

完成养老医疗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做到应保尽保。

14、就业创业服务

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15、乡村管理

加强管理，提高农村居民幸福指数和乡村宜居度。

16、环境卫生

推进新农村建设进度，全覆盖全天候做好保洁和环境治理。

17、食品安全

健全办事处食品风险监测体系，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8、应急管理

保障应急平台安全运行，有效保证应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完善应急体系，有效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工作水平。

建设运行维护平台数据，为有效保障全县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提高事件应对时效。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资金管理、经费支出审批等均遵循了明确规定。预算执行过程中，控制把握好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运行高效有序。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588.91 万元，实际支出 2471.91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47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244.78 万元。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588.91 万元，实际支出

247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48%。其中除人员和公用外，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1323.12 万元，实际支出 1244.78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94.08%。2023 年共收到财政资金 247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7.13 万元，项目支出 1244.78 万元，）。2023 年全年决算支出 2471.91 万元，年度预算与决算收支平衡。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从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整体支出情况来看，一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支出把关较严，量力而行，量财办事，无本级债务；二是专项资金“三专”管理，无截留、套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三是廉政建设执行率较好，全年无干部重大违纪违规现象。

（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47 个：主要涉及组织收入奖励项目、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村级经费项目、社会保障方面项目、改厕及吸粪车购置项目、乡镇维稳项目、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网格员补贴项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文化站免费开放项目、武装工作经费项目、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等，本年度 45 个项目均按质按量如期完成，项目支出把关较严，无截留、套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项目验收符合要求，武装工作经费、革命老区建设 2 个项目当年未执行预算，其中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结转下年。经过对各实施项目综合分析，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预算执行较好，项目绩效按照预期目标如期完成。

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严要求、保民生、促发展，

推动乡村振兴、农业生产、项目建设、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各项事业全面进步、2023 年合理使用维稳经费，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多层次构建法治体系，确保基层稳定。产出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 100%，将群众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我单位无上访事件。以化解信访矛盾、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反诈宣传、完善法律援助、加强疫情防控等具体工作为重点，全面加强基层治理、行业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寨。使用网格员补助资金对各村集体网格员发放补助，主要用网格员绩效补贴的发放，提高网格员为群众办实事的积极性。发现污染及不稳定事件及时上报。

抓保障促民生改善。加强多元化社会救助，持续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等制度，强化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和预警管理，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服务水平。使用定期定量补助资金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生活，符合政策的精减老弱残职工、职业警察和农村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为了解决建档立卡户生活困难，设立公益性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 2023 年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生活水平于切实改善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的生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了解决困难群众生活，春节期间使用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优抚对象春节慰问资金对该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

心。使用 2023 年临时救助资金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送去党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关心。为了改善老党员生活水平，春节期间对该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心。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村级经费用于村民委员会办公支出、服务群众专项事务支出、村级党组织活动支出、村干部养老保险，维持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正常工作运转，更好的服务村民。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提高村民的幸福感。使用改厕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改厕事项，改善农村的环境卫生，提高村民的幸福感。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改后农厕验收合格率 100%。对全镇排查出的问题厕所，全面实施整改，对问题厕所建立动态清零机制，切实让群众享受到了农村改厕带来的实惠。持续抓好全域卫生保洁，发动党员群众齐动手，集中整治镇村环境，宣传健康知识、卫生习惯，对垃圾箱周边、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垃圾死角等统一清理，累计清理主、副街道 168 余条，清理垃圾收集点多处。镇村面貌得到明显提升，实现了典型引领、连片推进、整体提升。

抓安全生产促一方平安。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双责、一岗双责”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确保无死角、全覆盖。切实加强各领域的安全监管，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决杜绝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存在问题

1、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除政策性因素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因县财政困难，在资金支付方面不够及时，对单位正常运转造成一定影响。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1、细化预算编制，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下拨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便于及时有效使用，管理部门开展有效的使用情况跟踪管理。

2、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特别要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镇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预算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好基础。

4、我单位对新寨镇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的各项指标分析，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548 分，绩效自评等级优。已

公开公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802008-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88.91	到位数	2471.91	执行数	2471.91	95.48						
		其中:财政资金	2588.91	其中:财政资金	2471.91	其中:财政资金	2471.9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县委政府的制订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创先争优的活动总基调，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三个关键”，我镇2022年度预算总额2588.9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人员经费1195.6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0.09万元，项目经费1323.12万元。充分利用预算资金，抢抓机遇、攻坚拼搏，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三个突破”，奋力开创美丽乐亭新局面。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对2023年整体支出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本部门预算支出2471.91万元，预算整体执行率为95.4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57.06万元，占调整预算96.7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0.07万元，占调整预99.97%；项目经费支出1244.78万元，占调整预算94.08%。我镇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编制了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我镇各项工作需求，切实发挥镇政府统筹协调职能，有效推动镇域经济、各项事业大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7	个	27	优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优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文字说明	及时		优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内	小于等于		2588.91	万元	2471.91	良	90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收入	提高收入		文字说明	得到提高		优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文字说明	得到提高		优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文字说明	得到改善		优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文字说明	持续发展		优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	收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100%	优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48%					优	95.48	10	9.548			
自评得分	98.548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一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6800	到位数	1.496800		执行数	1.496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环境得到绿化、美化。				农村环境得到绿化、美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	10.00	=	60.99	亩	60.99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5.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4968	元	14968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村庄环境得到美化，绿化，环境质量提高，社会反响好	15.00	文字描述		社会反响好	社会反响好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环境	提升农村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7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5000	到位数	3.905000		执行数	3.90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对耕地流出问题进行整改，恢复耕地原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流出面积	耕地流出面积	20.00	=	195.25	亩	195.25亩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财政下达指标	15.00	=	3.9	万元	3.9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流出整改数量	耕地流出整改数量	15.00	=	195.25	亩	195.25亩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带动作用	带动作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驻村锻炼选调生安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00000	到位数	0.300000		执行数	0.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使选调生在基层工作放心、安心，无后顾之忧。				购买生活物资全部发放到位，名校毕业生满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受益人数	安置受益人数	20.00	=	1	人	1人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支付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0.3	万元	0.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名校毕业生来我县工作	吸引名校毕业生来我县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有宣传效应	有宣传效应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率	受众满意率	10.00	≥	99	百分比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547500	到位数	2. 547500		执行数	2. 547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 547500	其中:财政资金	2. 547500		其中:财政资金	2. 54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提高其生活质量。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人数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人数	50. 00	=	5	人	5人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党员生活质量	提升老党员生活质量	30. 00	文字描述		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 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40000	到位数	0.440000		执行数	0.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0.00	=	27	个	27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资金拨付到位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0.44	万元	0.44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发放,让符合慰问的人员感受到党的温暖。				资金及时发放,被慰问的人员dge感受到党的温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需要慰问人员准确率	纳入需要慰问人员准确率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0.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60000	到位数	27.760000			执行数		27.7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用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党员开展学习活动及困难党员慰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50.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增强	社会影响力增强	30.00	文字描述		影响力增强	增强影响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752500	到位数	35.752500		执行数		35.75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525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525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5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用于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的必要开支，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量	50.00	=	27	个	27个村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提升综合服务 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	到位数	19.420000		执行数	19.420000		92.48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对公益岗人员根据出勤情况，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50.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群众满意度	享受补贴群众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47619
自评总分	99.2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000000	到位数	5. 000000		执行数	5. 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 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活跃我镇范围内群众文化生活，群众满意。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传播与社会教育受众人次	文化传播与社会教育受众人次	20. 00	≥	7650	人次	7650人次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	资金按时拨付	15. 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 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活跃我镇范围内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30. 00	文字描述		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4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村庄整体环境				提高村庄整体环境				30.00		
	改善村庄公益设施				改善村庄公益设施				40.00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3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群众数量	受益群众数量	50.00	>=	800	人	800人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6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群众来访数量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5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达成率	社会稳定达成率提高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姜玉线拓宽翻新工程地上拆除清运施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240000	到位数	57.240000		执行数	57.2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2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拓宽翻新工程顺利实施，道路交通顺畅。				拓宽翻新工程顺利实施，道路交通顺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5.00	=	57.24	万元	57.2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顺畅(%)	道路交通顺畅(%)	3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新寨镇商业街便道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如期完工，改善城镇道路及环境，便于群众出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50.00	≥	24000		2415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		10.00	≥	95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2023年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964000	到位数	26.748000		执行数	26.748000		99.2		
	其中:财政资金	26.9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4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4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及时发放到位，提高基层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及时发放到位，起到的积极作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15.00	=	90	人	90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拨付到位率	补贴拨付到位率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269640	元	267480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拨付及时率	补贴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广泛	激发基层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工作积极性	工作积极性提高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理河道和清运垃圾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80000	到位数	29.080000		执行数	29.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持河道畅通及周边环境清洁,提升农村环境。				河道畅通,周边环境清洁,提升农村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额	拨款数额	20.00	=	29.08	万元	29.08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29.08	万元	29.0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施工完成率	安全施工完成率	15.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河道及周边环境	河道保持畅通,周边环境清洁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2500	到位数	1.952500		执行数	1.95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25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25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耕地流出已进行整改,有示范带动作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流出面积	耕地流出面积	20.00	=	195.25	亩	195.25亩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财政下达指标	15.00	=	1.95	万元	1.9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流出整改数量	耕地流出整改数量	15.00	=	195.25	亩	195.25亩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带动作用	有带动作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170000		到位数	93.170000		执行数	93.1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3.1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1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1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助力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					助力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额	拨款数额	20.00	=	93.17	万元	93.17万元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资金支出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15.00	=	93.17	万元	93.17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增强引资引税积极性。	30.00	文字描述		积极性增强	积极性增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项目实施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格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40000	到位数	7.140000		执行数	7.1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发放,提高网格员工作的积极性				资金及时发放,网格员工作积极性得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人数	享受补贴网格员人数	20.00	=	119	人	119人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7.14	万元	7.1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镇产生影响较大,得到全镇群众认可	30.00	文字描述		群众认可	群众认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600000	到位数	3. 126077		执行数	3. 126077		67. 96			
	其中:财政资金	4. 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 126077		其中:财政资金	3. 1260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正职养老保险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50. 00	=	6		6人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干部幸福指数	提升村干部幸福指数	30. 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 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 79582	
自评总分											96. 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拨付,慰问工作圆满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50.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	感受到党的温暖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村容村貌,促进经济发展。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基础设施建设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的平方米数及修排水沟300米	15.00	=	5620	平方米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5.00	=	10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42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 生活幸福感	群众生活幸福感	15.00	文字描述		增强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经济发展、方便大众出行影响	对经济发展、方便大众出行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方便群众出行,促进经济发展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村庄公益设施				村庄公益设施得到改善				40.00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30.00		
	提高村庄整体环境				村庄整体环境得到提高				3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群众数量	受益群众数量	50.00	>=	800	人	800人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公益服务水平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6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拨付,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0.00	文字描述		及时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内	0.00	=	3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0.00	文字描述		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当年预算未执行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699331	到位数	75.699331		执行数	75.69933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699331	其中:财政资金	75.699331		其中:财政资金	75.6993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群众经济收入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2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拨付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5.00	=	756993.31	元	75.699331万元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收入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15.00	文字描述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 000000	到位数	19. 000000		执行数		19. 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 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厕所整改到位, 农村厕所环境卫生得到改善				厕所整改到位, 农村厕所环境卫生得到改善。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厕所改造数量	厕所改造数量	10. 00	=	1900	座	1900座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 00	≥	99	百分比	9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任务完成时间	10. 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进度完成	按合同进度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5. 00	=	19	万元	19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15. 00	文字描述		社会影响好	社会影响好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15. 00	文字描述		改善农村环境	改善农村环境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00000	到位数	0.630000		执行数	0.630000		90			
	其中:财政资金	0.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用时拨付		50.00	文字描述		用时拨付	及时拨付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发放,提高受助群众的生活水平。				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人数	反映得到救助人数	20.00	≥	15	人	15人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资金支出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0.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受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绿色村庄,美化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对村庄进行绿化,美化了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指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数量	村庄数量	10.00	=	1	个	1个村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工率	项目建设完工率	15.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5.00	文字描述		社会影响好	社会影响好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发挥作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7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		到位数	3.500000		执行数	3.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慰问困难群众，体现党的温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5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220000	到位数	36.220000		执行数	36.2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2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发放补贴，提升幸福指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用时拨付	50.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任村“两委”幸福指数	提升离任村“两委”幸福指数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6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公益事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环境，提升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水平				改善农村环境，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水平得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事业设施覆盖服务人群比率	公益事业设施覆盖服务人群比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5.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5.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提升	得到改善、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00	文字描述		作用持续	作用持续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99860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8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及时化解矛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问题化解率	信访问题化解率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效率	项目执行效率	15.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项目控制预算数	15.00	=	10	万元	9.9986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3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吸粪车购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 800000	到位数	49. 800000		执行数	49. 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 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 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 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农村改厕配套设施				完善农村改厕配套设施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吸粪车数量	购置吸粪车数量	15. 00	=	4	辆	4辆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5. 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 00	=	49. 8	万元	49. 8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总人数	15. 00	≥	9500	人	9500人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15. 00	文字描述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00	≥	97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小麦“三喷一防”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44800	到位数	2.044800		执行数	2.044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48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48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4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镇域范围内小麦病虫害防治，促进植保工作发展				对镇域范围内的小麦病虫害进行了有效防治，促进了植保工作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0.00	=	26	个	26个村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率	经费拨付到位率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20448	元	20448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5.00	文字描述		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植保工作发展	促进植保工作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发展	得到发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00000	到位数	13.500000		执行数	13.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办公运转，提高服务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50.00	=	27	行政村	27个村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基层行政村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保证基层行政村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办公正常运转	正常办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 230000	到位数	142. 230000		执行数	142. 2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 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 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 2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满足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的必要开支，提升村级组织的服务水平。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数量	50. 00	=	27	个	27个村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30. 00	文字描述		服务水平提高	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 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50000	到位数	17.850000		执行数	17.8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活环境				节水灌溉项目顺利实施,达到节水称道目标,群众满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庄数量	扶持村庄数量	20.00	=	1	个	1个村庄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17.85	万元	17.8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水稳产	节水稳产	30.00		文字描述	节水稳产	节水稳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对村庄环境进行整治,充分改善农村群众居住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如数如期拨付	50.00	文字描述		按期按数拨付	足额及时拨付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居住生活环境	改善农村居住生活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党员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000000	到位数	1. 000000		执行数		1. 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 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对老党员进行春节慰问，提升其幸福指数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数量	老党员数量	50. 00	=	33	人	35人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幸福指数	提升幸福指数	30. 00	文字描述		提升 幸福指数	提升幸福指数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 00	≥	95	1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使生活困难群众得到临时救助，解决了生活难题，帮其度过难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拨付及时 性	50.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	改善生活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受县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适老化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60000	到位数	11.960000	执行数	11.9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老年人生活得到适度改善,提高生活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户	20.00	=	4	户	4户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拨付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15.00	=	11.96	万元	11.9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 000000	到位数	31. 000000		执行数	31. 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 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公益设施				改善农村公益设施				40. 00		
	美化乡村环境				美化乡村环境				30. 00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3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奖补村庄数量	享受奖补村庄数量	50. 00	=	5		5个村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 00	文字描述		影响力提高	提高影响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人民群众对一事一议的满意度	10. 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农村环境得到提升，整治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村庄数量	服务村庄数量	20.00	≥	7	个	7个村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确保辖区卫生得到改善，优化农村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环境得到优化	环境得到改善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	改善农村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000000	到位数	4. 000000		执行数	4. 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 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问题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问题，提高生活质量。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目标人群覆盖率	20. 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5. 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5. 00	文字描述		预算数	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移民生产生活方面诉求	解决移民生产生活方面诉求	30. 00	文字描述		解决诉求	解决实际困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270000	到位数	90.270000		执行数	90.2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2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2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2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繁荣乡镇经济				增加财政收入，繁荣乡镇经济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	50.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繁荣地方经济，增加乡镇收入	繁荣地方经济，增加乡级收入	30.00	文字描述		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公益事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8 - 乐亭县新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000000		到位数	5. 000000		执行数	5. 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 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村级活动广场配置设施及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优化村级活动广场配置设施及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群众覆盖率	受益群众覆盖率	15. 00	≥	93	百分比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00	≥	97	百分比	9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 00	≥	96	百分比	97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财政下达指标	15. 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捷群众业余活动健身	便捷群众业余活动健身	15. 00	文字描述		活动有场地	有场地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15. 00	文字描述		长期使用	长期使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建英			联系电话：		1507558965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